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召集人翰璋

紀錄：胡舒珊

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112年10月16日召開完竣，經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機關)參考研議並配合事項如下：

- 一、資料呈現、分析面向與深度可更加精進。
- 二、組成性別平等小組時可思考聘請新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業務更加多元。
- 三、未來針對不同族群、年輕世代的教材設計宜更細緻，以滿足各種服務對象的需求。
- 四、公眾教育活動結合獎項之分享與宣導已有相當成果，可再加強宣導擴散。
- 五、性別平等業務後續推動之方法、期程及目標無論是採質化或量化都應以更具體、更有溫度的方式呈現。

決定：本案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一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為與本要點第四點文字一致性，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文字。
- (二)第三點：為應本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自113年起改由綜合企劃組主辦並擔任窗口，爰修正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改由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改由綜合企劃組人員派兼。
- (三)第四點：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1(第4頁至第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案，提請鑒核。(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明：本計畫前於111年12月1日經標人字第11180012770號函核定在案，現為配合本局組改修正主責單位名稱，並將原計畫一、(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及三、(三)、1.性平組織運作，修正自113年起改由綜合企劃組辦理，詳如附件2(第10頁至第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本局 112 年 1-10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鑒核。（提案
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 明：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與本
局相關之議題，分有院層級議題及部層級議題，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第 15 頁至第 2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附件 1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 (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施行法。
- (五)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六)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

- (一)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一級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分局秘書級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外聘委員一至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綜合企劃組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四、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p> <p>(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p> <p>(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p> <p>(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五)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p> <p>(六)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p> <p>(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p> <p>(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p> <p>(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p> <p>(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p> <p>(五)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p> <p>(六)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p> <p>(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p>	<p>為與本要點第四點文字一致性，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文字。</p>
<p>三、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p> <p>(一)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一級單位科長</p>	<p>三、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p> <p>(一)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一級單位科長</p>	<p>配合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自一百十三年起改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及擔任窗口，爰修正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分別為該組組長及人員擔任。</p>

<p>級以上人員、分局秘書級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外聘委員一至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u>綜合企劃組組長</u>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u>綜合企劃組</u>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p>	<p>級以上人員、分局秘書級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外聘委員一至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p>	
<p>四、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p> <p>(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p> <p>(二)違反<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p> <p>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p>	<p>四、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p> <p>(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p> <p>(二)違反<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或<u>性騷擾防治法</u>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p> <p>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法規名稱。</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稿)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 (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 (五)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六)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

- (一)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一級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分局秘書級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外聘委員一至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綜合企劃組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四、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得予解聘。

五、本小組會議：

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委員任期及酬勞：

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並以二年一聘為原則，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稿)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 12 月 1 日經標人字第 1118001277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 年○月○日經標人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貳、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業務。
- 二、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
- 三、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各分局。

肆、具體推動措施

推動層級	議題	具體作法	本局推動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院層級	(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機關所屬委員會任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 112 年：80% 113 年：100%	(1)本局所屬委員會計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進修甄審委員會等 5 個。 (2)於其委員任期屆滿簽辦改聘(兼)時，應增加未達 40% 性別之委員人選。	人事室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1)本局所管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全國	檢驗行政組 度量衡行

推動層級	議題	具體作法	本局推動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之達成率 112年：100% 113年：100%	認證基金會等2家。 (2)於其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董、事人選應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	政組
	(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廣播帶或海報、摺頁、懶人包、臉書、新聞稿、社交軟體訊息、業務專刊之專章等類型之宣導文宣 112年：4則 113年：4則	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人事室 (113年起為綜合企劃組) 各分局
二、部層級	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本局暨所屬分局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2小時以上比例。 112年：90% 113年：91%	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	人事室 各分局
三、本局	(一)性別觀點融入業務	1. 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產業技術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輔導	每年2案。	檢驗技術組
		2. 玩具商品、兒童	受理輸入或運出廠場	檢驗行政

推動層級	議題	具體作法	本局推動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用品之強制檢驗	之玩具及兒童用品 20,000批。	組
		3. 辦理兒童、女性常用物品之專案檢測	辦理市購兒童、女性常用物品專案檢驗350件。	檢驗技術組 各分局
		4.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發送性別平等文宣資料	加強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以提升民間部門之性別敏感度，達成職場性別平權。	業務單位 各分局
	(二)營造安全工作場域	持續加強工作環境安全之檢視	(1)定期辦理辦公處所建物環境自主檢查，確保辦公處所環境安全。 (2)強化門禁管理，定期巡檢監視系統功能。 (3)檢視機關公共空間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含汰換及新增監視鏡頭、定期維護廁所緊急按鈕、照明設備等，全面提升公共環境安全。 (4)車輛、電梯及發電機等安全設備均定期實施檢查，以維護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5)訂定災害及重大事	秘書室 各分局

推動層級	議題	具體作法	本局推動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p>件緊急通報作業流程。</p> <p>(6)每年辦理辦公場所消防設施檢查及申報。</p>	
	(三)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1. 性平組織運作。	<p>(1)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p> <p>(2)會議紀錄全文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人事室</p> <p>(113年起為綜合企劃組)</p>
2. 性別影響評估		<p>(1)中長程個案計畫。</p> <p>(2)法律案。</p>	<p>綜合企劃組</p> <p>法務室</p> <p>(各單位、各分局)</p>	
3. 性別統計與分析		<p>(1)建立各項業務性別統計並持續更新。</p> <p>(2)持續就業務面深化精進性別統計及分析</p>	<p>主計室</p> <p>(各單位、各分局)</p>	
4. 性別預算		<p>性別預算認列、盤點及執行。</p>	<p>主計室</p> <p>(各單位、各分局)</p>	
5. 性別意識培力及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p>(1)每年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p> <p>(2)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包括：主管人員及職員之參訓</p>	<p>人事室</p> <p>(各分局)</p>	

推動層級	議題	具體作法	本局推動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率。	

伍、經費來源

由本局及各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考核及獎勵

機關對於執行本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辦理情形表

附件3

填報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聯絡人：胡舒珊 聯絡電話：02-23431920

填表說明：《彙整回復時請移除其他機關資訊》

請具體填列推動情形（以性別統計或質化資料呈現），避免空泛之敘述性言詞，如有明確辦理回應目標、策略之相關行動（如會議、訓練或訂定新的規定、辦法等），應併成果具體呈現。推動過程如遇困難，請說明原因分析及解決對策。

1. 有執行計畫者請列明執行計畫全稱及辦理事項內容。
2. 辦理培訓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辦理日期、各場次參訓人數（如附表）。
3. 樹立典範、選拔標竿等類型，請列出企業或廠商全名，及其優良事蹟。
4. 評選獎項請附上評選準則或評分項目表件、辦理評審作業期程及後續擴散效應等。
5. 發送文宣（含數位化文宣）之各式宣傳管道。

壹、院層級議題

1、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序號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年1至10月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1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人事處彙整】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1、查本部所屬委員會共81個，目前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計有73個，其中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40%者計有59個，占委員會總數72.83%。 2、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本部各委員會(任務編組)於其委	本部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 112年：達成目標數60個，達成度74.07%	本局計有5個任務編組，並委員任一性別比率均達40%： 1.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共計21人，女性委員人數為12人(57.1%)。 2.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共計7人(57.1%)，

	<p>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營業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社會團體、農、漁、工、會上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p>	<p>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員任期屆滿簽辦改聘(兼)時，應增加未達40%性別之委員人選，並應隨案檢附「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核表」，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計畫或具體做法。</p>		<p>女性委員人數為4人(57.1%)。</p> <p>3. 甄審委員會：共計23人，女性委員人數為10人(43.5%)。</p> <p>4. 考績委員會：共計23人，女性委員人數為10人(43.5%)。</p> <p>5. 進修甄審委員會：共計23人，女性委員人數為10人(43.5%)。</p>
2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p> <p>【人事處彙整】</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p>	<p>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二、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p>	<p>1、查本部22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目前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計有11個，占財團法人總數50%；另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計有17個，占財團法人總數77.27%。</p> <p>2、為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各業管單位及財團法人利用女性董事、監察人資料庫，於其簽辦改聘(兼)時增加所提供女</p>	<p>【董事】</p> <p>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p> <p>112年：達成目標數19個，達成度86.36%</p> <p>【監察人】</p> <p>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p> <p>112年：達成目標數21個，達成度95.45%</p>	<p>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2家，其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皆已達1/3。</p> <p>1.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董事：合計15人，男性9人(60%)，女性6人(40%)。 監事：合計3人，男性2人(66.7%)，</p>	

	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策位置，尤其是不處境者。	<p>性董事、監察人人選，並應隨案檢附「經濟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自我檢查表」，就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者說明原因、改善期程、計畫或具體做法。</p> <p>3、辦理本部主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敘獎作業。</p> <p>4、將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年度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p>	<p>女性 1 人 (33.3%)。</p> <p>2. 全國認證基金會： 董事：合計 15 人，男性 10 人 (66.7%)，女性 5 人 (33.3%)。 監事：合計 3 人，男性 2 人 (66.7%)，女性 1 人 (33.3%)。</p>
--	------------------	--------------	---	---

三、性別議題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序號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年1至10月 辦理成果
17	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為落實本部辦理相關業務之宣傳品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定期向本部各單位宣導，參考通傳會「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辦理自製宣導媒材，以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工業局、貿易局、智慧局、標準局、中企處、加工	結合業務推動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內容，包含臉書貼文、拍攝影片（含平面）則數。 112年：16則	自製具性別平等觀點之海報4則，供本局各組室、分局對外宣導，並置於本局對外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宣傳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主題內容分述如下： 1. 職場多元性別平等：擁抱他人不同，互相尊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打造多元性別友善社會，從改變職場開始。職場上相關權益如下：

序號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年1至10月 辦理成果
		處、能源局】		<p>(1) 僱主不能強迫員工表達性傾向，作為為勞務存續交換條件。</p> <p>(2) 司法院釋字第478號解釋施行法：年滿18歲之同性2人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p> <p>(3)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婚假、喪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p> <p>2. 培養性別意識，拒絕性別歧視：透過提升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丟掉舊有刻板印象，共同建立友善、相互尊重的生活環境：</p> <p>(1) 在家庭中，育嬰、家事應不分性別共同分擔。</p> <p>(2) 在職場上，人人機會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區別待遇。</p> <p>(3) 勇於向性騷擾說不，尊重彼此身體界線。</p> <p>3. 市場商品要安全，職場性別要平等：結合機關業務推動，宣導內容同時含有性別平等觀點，使業者在接收業務宣導訊息「標準與正字標記、商品檢驗及度量衡檢定標識、消費品安全」等時，一併接收職場性別平等「不可性別歧視、建構友善職場、禁止性騷擾」等之宣導訊息，以達潛移默化之效。</p> <p>4.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將生活中常見之性別歧視，如生理假限制過多、覺得女性不夠專業、職場性騷擾、懷孕女性求職困難、升遷機會不平等明列出</p>

序號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112年1至10月 辦理成果
				來，讓受宣導之業者一目瞭然，方便檢視自身職場環境是否具性別友善性。

貳、部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1：增進女性培力突破職場性別隔離

序號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112年1至10月 辦理成果
22	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2小時以上比例。 【各機關／人事處彙整】 112年：90%	持續加強所屬公務人員提升性平意識與知能。	依課程目標及實際需要，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業務融入性平觀點，提升同仁性平意識及業務與性平的連結。	本局及所屬分局公務人員計923人，112年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2小時以上計858人，參訓率達92.96%，辦理情形如下： 1. 112.4.12 辦理『從電影「她們」，談 CEDAW 性別平權暨心得分享』，59人次參加。 2. 112.4.26 辦理從 CEDAW 談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232人次參加。 3. 112.10.4 辦理 CEDAW 主題電影院影片賞析-女力拳開，44人次參加。 4. 112.10.31 辦理性平三法重點研習，132人次參加。 5. 基隆分局 112.2.7 辦理「CEDAW 性別平權實務案例研討講座」，80人次參加。

					<p>6. 新竹分局 112.4.19 及 20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教育訓練，43人次參加。</p> <p>7. 台中分局 112.3.8 辦理「性別暴力與友善環境：從CEDAW 公約談起」專題演講，72人次參加。</p> <p>8. 台南分局 112.5.2 辦理「CEDAW 實例講座-從性騷擾防治到跟蹤騷擾防制」專題講座，33人次參加。</p> <p>9. 高雄分局 112.5.10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數位課程，73人次參加。</p> <p>10. 花蓮分局 112.3.22 辦理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11條課程，21人次參加。</p> <p>11. 花蓮分局 112.3.24 辦理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與技巧課程，27人次參加。</p>
--	--	--	--	--	---